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

「我國周遭海域含氫廢水
監控與因應」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3 年 4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我國周遭海域含氫廢水監控與因應，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因應日本自 112 年 8 月 24 日起，以海洋排放方式，處置福島第一核電廠的核災含氫廢水，我國經由跨部會合作，秉持科學專業監測評估、參照國際標準嚴格監測、為國人安全與健康把關 3 項原則，執行源頭掌握、強化監測、擴散預報及資訊公開 4 項配套措施，確保國人的安全及健康。

貳、食品中氫之檢驗

一、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下稱國原院)已研擬「食品中氫之檢驗方法」，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亦已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公開該檢驗方法。

二、目前食品中氫之檢驗係由國原院協助執行，該院並於 113 年度輔導核能安全委員會(下稱核安會)輻射偵測中心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建置食品中氫檢驗之實驗室及相關檢測技術。

參、本部執行日本水產品放射性氫含量背景值調查及資訊公開

- 一、日本開始排放含氚廢水前：111 年及 112 年已抽樣檢驗 52 件水產品，均未檢出氚。
- 二、日本開始排放含氚廢水後：112 至 113 年(截至 4 月 23 日)已抽樣檢驗 127 件水產品，均未檢出氚。
- 三、相關資訊已公開於由國原院與核安會合作製作與維護之「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https://tworis.nusc.gov.tw/>)之「跨部會輻射監測整合儀表板」，及本部食藥署網站(<http://www.fda.gov.tw/>)之「日本食品管理工作專區」之「最新日本輸入食品輻射監測資訊」，每周更新。

肆、結語

本部針對食品輻射安全管理工作，積極與跨部會共同合作，採取嚴謹監控措施，並持續關注，保障國人食品安全與安心。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